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林洪生)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深圳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在 2016 年的工作中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按规定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（现场或通讯表决）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做出判断，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要求，促进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。

1、2016 年度，本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 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两次连续未 亲自出席会议
6	6	0	0	否

2、2016 年度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现场出席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就公司相关独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	会议名称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6年1月31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-2015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制定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6-2018）》的议案	同意
2	2016年2月25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	同意
			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	同意
3	2016年12月14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同意

三、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及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主要履行如下职责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听取经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，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2、2016 年，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状态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督促相关公司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、重大事项等相关情况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2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3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7 年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、勤勉的原则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本文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（林洪生）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2017 年 4 月 24 日